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676號

03 原 告 戴進豪

01

04 被 告 彭翊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胡徐育

08 複代理人 胡丞佑

09 范發鑫

- 10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34號),提
- 11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
- 12 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
- 13 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4 主 文
-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
- 16 五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六十五由原告負
- 19 擔。
- 20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伍
- 21 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22 事實及理由
- 23 一、原告主張:
- 24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5日16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 25 00號自用小客車,在苗栗縣銅鑼鄉台13線41公里處停等紅燈
- 26 並於綠燈起步欲右轉時,本應注意機慢車停等區其他車種不
- 27 得在停等區内停留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 28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
- 29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前開地點停等紅燈並於
- 30 綠燈起步直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
- 31 並因此受有左側肩帶未明示部位扭傷、左側手肘扭傷等傷害

- 01 (下稱系爭傷勢)。
 - 二、原告因上開事故而受有下損害:
 - 1.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00,210元。
 - 2.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22,000元。
 - 3.交通費4,500元。
 - **4.**精神慰撫金268,000元。
 - (三)、為此,爰依法請求被告應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
 - 1.被告應賠償原告794,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1 二、被告則以:

04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一)、原告係從事游泳教練工作,依其工作內容本需大量以不符合 日常生活活動所需之角度揮動手臂及肩膀,故關於原告前往 松青診所接受長達半年、費用高昂之自費「PRP血小板注射 手術」療程費用,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醫療上必要支 出,尚有疑義;另關於不能工作收入損失部分,原告應舉證 證明;此外,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顯非合理等語置 辯。
- 二、並聲明:
 -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 2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2 三、雨造不爭執事項:
- 23 (一)、被告於111年2月25日16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在苗栗縣銅鑼鄉台13線41公里處停等紅燈並於 綠燈起步欲右轉時,本應注意機慢車停等區其他車種不得在 停等區内停留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意之情事,因疏於注意而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前開地點停等紅燈並於綠燈起步 直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
- 30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
- 31 (三)、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從事游泳教練工作,並無固定薪

資,每堂課程可獲取約500元至1,000元之報酬,平均每週課程約10堂,年所得約60萬元。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1

04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肇因於被告駕車疏未注意不得在機慢車停等區停留、兩車並行之間隔等過失行為所肇致,並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當無疑義。
-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减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身體受不法侵害 者,固得請求賠償減少勞動能力及非財產上損害,但以有損 害發生為要件。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 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定之(參見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33號判例意旨);又 按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揆其立法旨趣係以在 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 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 與程序利益之保護。該條項之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 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 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 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

 01
 定根据

 02
 則就打

 03
 對於任

 04
 最高

 05
 伊因系

 06
 精神」

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因此,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對於他造就事實有所爭執時,仍負有一定之舉證責任(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158號判決意旨)。查,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及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

- 1. 關於醫療費用500,210元部分:
-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之系爭傷勢,而有接受「PRP」治療(即增生注射療法)一節,業據提出其歷次前往松青診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21、27、30、37、44、50、55、59、63、68頁),再佐以經本院再次向松青診所函詢後,函覆意旨略以:針對原告左肩肘挫傷所致韌帶及肌腱損傷,因復健及藥物治療效果不佳,病患要求更有效之治療,故建議施行PRP注射治療等語,有卷附函文可參(見院卷第73頁),應可認定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之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勢,確有導致韌帶及肌腱損傷之結果,並因復健、藥物治療效果不佳,始經醫師建議接受增生注射療法治療之事實。故原告左側肩肘韌帶、肌腱損傷之發生,自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依醫師建議接受「PRP」治療(即增生注射療法),亦具醫療上必要性。從而,被告空言否認上開傷勢療程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欠缺醫療上必要性云云,自非可採。
- (2)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勢而導致韌帶及肌腱損傷,確係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一節,雖經本院認定如前,然參諸松青診所前揭函覆內容,復同時敘明:「病患主訴車禍受傷後致相關損傷,工作運動傷害亦有致病情加重」等內

容,可知,原告從事游泳教練工作,亦同屬上開傷勢加重原因。職是,原告於尚未完全康復前,疏於照料自身傷勢而導致系爭傷勢加重,顯就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當可認定。又經本院針對系爭傷勢與系爭事故、原告從事游泳教練工作可能導致傷勢加重之關聯性及醫療費用合理數額等各節,函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鑑定後,該院則以上開事項無從判定為由,未受理本件委託鑑定,有卷附函文可參(見院卷第125頁)。然原告既確係因系爭事故、自身游泳教練工作等雙重因素而導致系爭傷勢之發生或加劇,則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後,認原告就系爭傷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酌減為250,000元,至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 關於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22,000元部分:

經本院針對原告於上開傷勢復原期間是否已達不能從事游泳教練工作之程度一節,向松青診所函詢結果,該診所覆以「無法評估」等情,固有上開函文可參,然該診所既同時函稱原告所從事之工作運動傷害亦有致病情加重等情,足見於前揭傷勢逐漸復原前,為避免傷勢加劇,原告確無法繼續從事游泳教練工作。基此,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具體情形、後續復原狀況後,認上開傷勢合理復原期間應為2週。其次,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從事游泳教練工作,並無固定薪資,每堂課程可獲取約500元至1,000元之報酬,平均每週課程約10堂,年所得約600,000元等事實,為被告不爭執,應可認定。基此,以原告從事游泳教練每堂課之平均報酬數額750元【計算式:(500元+1,000元)÷2=750元】、每週課程10堂、不能工作期間2週核算後,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收入損失數額應為15,000元【計算式:750×10×2=15,000】,至逾此數額之請求,亦屬無據。

3. 關於精神慰撫金268,000元部分:

原告為大學畢業,事發時從事游泳教練工作,年薪約600,000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高中畢業,事發時開設經營餐

廳,年收入約1,500,000元,名下無不動產等情,除據兩造自述明確外(見院卷第63、65頁),並有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個人資料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暨兼衡被告過失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前揭傷勢,衡情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68,000元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20,000元。

4. 關於交通費4,500元部分: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3

24

25

26

27

28

- 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當庭捨棄此部分請求(見院卷第1 09頁),故本院自無庸列入審酌。
- 5.小結: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85,00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50,00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5,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285,000元】。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5,0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付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1 論列,併此敘明。
 - 七、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民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 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惟依 前述,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 保聲請准予假執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併予 敘明。
- 29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31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01 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02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中 華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H 10 書記官周煒婷 11